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四号)

——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2]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3]中，0-14岁^[4]人口为1033638人，占11.40%；15-59岁人口为5928324人，占65.36%；60岁及以上人口为2108131人，占23.2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403246人，占15.47%。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1.6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9.5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7.9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10个百分点（见表1）。

表 1 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人 口 数	比 重
总 计	9070093	100.00
0-14 岁	1033638	11.40
15-59 岁	5928324	65.36
60 岁及以上	2108131	23.24
其中：65 岁及以上	1403246	15.47

二、地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13 个地区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5% 以上的地区有 4 个，在 60%-65% 之间的地区有 9 个（见表 2）。

表 2

各地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 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市	11.40	65.36	23.24	15.47
和平区	13.89	63.86	22.25	14.73
沈河区	11.27	63.64	25.09	16.81
大东区	9.88	63.13	26.99	17.55
皇姑区	12.01	62.98	25.01	16.63
铁西区	11.89	64.48	23.63	15.16
苏家屯区	9.94	65.45	24.61	16.63
浑南区	12.45	69.87	17.67	11.54
沈北新区	9.66	73.18	17.16	11.53
于洪区	12.29	67.59	20.13	13.02
辽中区	9.75	63.42	26.83	18.47
康平县	11.56	64.00	24.44	17.02
法库县	9.91	62.50	27.59	19.39
新民市	10.28	62.98	26.74	18.94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常住人口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 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 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0-15 岁人口为 1100193 人, 16-59 岁人口为 5861769 人。